

<<让宝宝更安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让宝宝更安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6667821

10位ISBN编号：750666782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页数：90

字数：78000

译者：刘卓慧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让宝宝更安全>>

内容概要

《让宝宝更安全：安全购买和使用婴幼儿产品指南》是一本安全购买和使用婴幼儿产品的指南。本书提供了一些婴幼儿产品使用的信息：检查婴幼儿产品的安全特性；安全使用婴幼儿产品；查找并去除家里可能造成产品使用不安全的隐患等。

本指南中列举了许多婴幼儿产品。

针对每个产品列出了安全风险隐患、应注意的问题和相应的安全习惯。

本指南特别适用于孩子父母和看护的人。

<<让宝宝更安全>>

书籍目录

使用指南
安全产品
二手产品
非安全产品报告
不属于儿童的物品
家庭中的各种安全风险
更多信息
 产品信息
水中玩具
婴儿助浴器
婴儿背带
婴儿安抚奶嘴
婴儿跳跃练习器
婴儿吊兜
学步车
婴儿摇床
婴儿弹力床
婴儿换衣桌
儿童车用安全座椅
儿童睡衣/睡袋
含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的儿童塑料产品
古董婴儿床
婴儿床——家庭用
婴儿床——便携折叠式
窗帘和百叶窗拉绳
浮力和游泳辅助器
高脚椅
家具
充气玩具, 含有珠子的新奇玩具和家具
婴儿游戏围栏
婴儿车和折叠式婴儿车
婴儿摇椅
摇摆摇篮
安全门栏
玩具箱
含有过量铅及其他元素的玩具和指绘颜料
婴儿玩具
具有小磁铁的玩具
更多信息
附录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附录二 部分婴幼儿产品相关标准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收集、处理儿童玩具缺陷和伤害投诉、举报、备案等信息，并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加强儿童玩具设计、原料采购、生产销售和产品标识以及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外召回情况等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加强儿童玩具进货、销售等信息管理，妥善保存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等信息档案。

第三章 缺陷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生产者获知其提供的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启动缺陷调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获知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可以启动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

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对损害结果严重或影响较大的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并通知生产者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等经营者应当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发出调查通知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通知生产者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通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生产者。

第十八条 生产者缺陷调查结果与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缺陷调查结果不一致的，生产者可以向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情况，提出异议。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采取听证等方式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做出确认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应当根据儿童玩具缺陷对儿童健康和安全生产产生损害的可能性、程度、范围等，对缺陷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召回。

风险评估的规则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组织设立专家委员会，为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实验室，为缺陷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让宝宝更安全>>

编辑推荐

《让宝宝更安全:安全购买和使用婴幼儿产品指南》是一本安全购买和使用婴幼儿产品的指南，特别适用于孩子父母和看护的人。

<<让宝宝更安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